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议案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免收部分物业租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对部分符合条件的租户进行租金减免，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，为做好疫情防控，有序恢复企业经营，依法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具体表现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本次免租安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免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免租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